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函

地址：242008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50號
承辦人：巡佐 施孟德
電話：(02)2993-6788 分機3287
傳真：(02)2992-3160
電子信箱：n69234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31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31884_1130205-違反69-84條公告及清冊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
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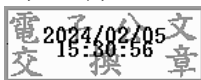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
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由處分機
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
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除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



113/02/05



PL1130007433